

河  
洛  
秋

生活民俗系列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现在的年轻人恐怕无法想象,旧时中国妇女判断自己是否美丽,标准不是容貌出众,而是小脚尖尖。拥有小脚者,便是美女,若是“三寸金莲”,便是顶尖美女——由此产生一种弓鞋,即病态审美的产物。

# 穿

## 弓鞋:三寸金莲与病态审美

在洛阳民俗博物馆,记者看到一双做工精美的“三寸金莲”。这些小鞋征自洛阳民间,有的竟比记者的手掌还要小。正常的脚被包裹得如此之小,这是多么残忍的事情!一双弓鞋就是一部血泪史!

但是,在中国历史上,从南宋到民国初年,女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就必须缠足,如果不缠,长大了没人愿意娶她。因此脚缠得小不小,好看不好看,直接影响她的一生。

女孩缠足之前,要先准备缠脚布、针线、棉花、木盆、温水、剪刀、明矾。女孩子把脚洗干净,修剪趾甲,涂上明矾,然后把几米长的缠脚布,一层层缠绕上去,除大脚趾免受摧残之外,其余四个脚趾,都要被强扭至脚底板上,固定住。

记者实在不愿看那些缠脚布:宽三寸,长三米,展开似吊绳,盘曲如死蛇。洛阳有句俗语,叫“老太太的裹脚布又臭又长”,指的就是这可恶的东西。据说为便于把脚缠小,缠脚女子只能十几天洗一次脚,其味道当然不好闻,缠脚布当然很臭了。

洛阳民俗学者董高生曾写过一篇《金莲文化及其他》,据他讲,三寸金莲的始作俑者,大概是南唐亡国之君李煜。他的一个宠妃美丽多才,能歌善舞,李煜专门制作了高六尺的金莲,用珠宝绸带装饰,命妃子以帛缠足,屈作新月状,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,由此舞姿更加优美。李煜看后十分喜欢,称其有凌云之态。宫女纷纷模仿,自此风气大坏,中国缠足陋习兴起。

我查阅资料后发现,远古已有女子缠足痕迹。传说大禹曾娶涂山氏女为妻,而涂山氏女是狐精,足小;又说商纣王的妃子妲己是狐精变的,入宫时,脚还没变好,于是就用布帛裹起来,成了小脚。由于妲己受宠,宫女都学她,就把脚裹小了。

而据洛阳民间传说,缠足始于隋——隋炀帝从洛阳出发,坐船巡游江都(今扬州),征选美女拉纤。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。她痛恨隋炀帝,准备了一把三寸长的小刀,用长布把刀裹在脚底板下,又在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,走在河滩上,一步印出一朵莲花。炀帝见后大悦,召她近身,想赏玩她的小脚。月娘解开裹脚布,突然抽出小刀刺向炀帝。炀帝连忙闪过。月娘行刺不成,立即投河自尽。事后,民间女子为纪念月娘,纷纷裹起脚来。

而现代学者普遍认为,女子缠足兴于北宋,五代以前女子不缠足。苏轼曾作词咏足:“涂香莫惜莲承步,长愁罗袜凌波去;只见舞回风,都无行处踪。偷穿宫样稳,并立双趺困;纤妙说应难,须从掌上看。”这说明宋代缠足现象很普遍。到了南宋,缠足



弓鞋



(资料图片)

现象更常见了,并以“小脚”指代女子。

元朝建立,蒙古贵族入主中原,他们族中女子本不缠足,但也不反对汉人女子缠足。这样一来,缠足之风便延续下来,并向纤小的方向发展。明代缠足之风蔓延,由北方传到各地。史载明末枭雄张献忠占领四川后,到处砍割妇女的小脚,最后被砍下的小脚堆积成山,名曰“金莲峰”,足见当时妇女缠足之盛。

此时盛行的缠足之风又表现出更高要求:足缠得不但要小,还要缩至三寸,必须成为弓形,最好裹成角黍形状,小小菱角形,便是最好了。

清代缠足风最盛,尤以山西、河北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一带最为流行。本来清朝统治者入关时反对缠足,还曾下过一道令,旗人不准裹脚,还要汉人女子放足。“那阵子大清正凶,可凶也凶不过小脚。结果大家都不怕杀头,汉人女子照裹不误,旗人女子反倒瞒爹瞒妈,偷偷裹起小脚来”。于是缠足之风愈演愈烈,一发而不可收,小脚女子受到崇拜,小鞋产量与日俱增,花样也多起来:南方的鞋精致小巧,刺绣却古朴端庄;北方的鞋端庄大方,颜色多样。妇女们平时最爱干两件事:第一,把自己的脚缠小;第二,飞针走线做上一大堆小鞋。

当时洛阳富家女子有“一日三开箱”之说,一天要换几次鞋:清晨绣花鞋上的花朵含苞待放,到中午花瓣便展开了,到了晚上花则完全开放——原来是她一天换了三双鞋!

妇女一旦缠上小脚,则一辈子都离不开小鞋了,无论劳作还是睡觉,脚不离鞋,鞋不离脚,小鞋成了她们的影子。那么男人呢?就来欣赏小脚和小鞋,并认为这是独特的“女性美”。当时小脚被誉为“金莲”、“香钩”等。文人甚至总结出小脚的“四美”(形、质、姿、神)、“三美”(肥、软、秀)、“七美”(小、瘦、尖、弯、香、软、正)。清代文人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说,缠足的最高目的,是为了满足男人的性欲。由于小脚“香艳欲绝”,玩弄起来使人“魂销千古”,有人将玩小脚归纳为48法,其中最主要的是闻、吸、舔、咬、搔、脱、捏、推等。所以在古代,小脚的功用不是行走,而被看成是女人的“性器官”。《水浒传》中西门庆摸了潘金莲的小脚,事态已经非常严重了,潘金莲不挣脱,默认了,就等于两人勾搭成奸。

社会要求女子缠足还有另一个目的,由于脚小不便行走,可有效防止女子“红杏出墙”。后来缠足完全成为习俗了,一些地方还举行赛脚会,女人们在农历六月六这天,公开展示自己的小脚,以博得好评,作为炫耀美丽的资本。当时洛阳女子去白马寺进香,若是小脚女子路遇大脚女子,小脚女子便趾高气扬,自以为高人一等,于是民谣中便有“大脚婆娘去进香,瞧着小脚心里慌”一说。

但风光的背后是痛苦,缠足之苦,层层切骨,刻刻痛心。每至缠束时,剧痛难耐,女孩子的哀哭之声不绝于耳。而为了尽快见效果,必须使脚溃烂,“不烂不小,越烂越好”,便是民谣。有人在缠脚布内放入碎石、瓦砾、瓷片,有人用刀把脚上的皮肉划破,让其感染,变得松软,这样好缠。有人说“裹小脚一双,流眼泪一缸”,所有“三寸金莲”,都由血泪浸染。

女子缠足,一般从五六岁开始,八九岁小脚初具模样。缠足活动要在长辈逼迫下进行,母亲或祖母不顾孩子哭叫,哄着、劝着、训斥着、打骂着,把女孩子拖进残酷的现实。

骨科专家认为,缠足是用外力使脚固定为一个形状,严重影响脚的正常发育,由于身体重心移到脚外部,造成女子行动极为不便。所以冯玉祥驻军洛阳,一进城便让女子放足,组成放足小分队,由官佐带领士兵,每天走街串巷,检查女子放足的情况。有些女子不愿放足,纷纷逃到孟津、伊川,足见金莲文化的毒害之深……

# 食



## 浆面条 简单易做的“浆饭”

多年前,有人把洛阳几个城区的特点总结了一下:“瀍河有汤,老城有浆,西工有商,涧西有厂。”意思是说,瀍河回族区回民多,会做牛羊内汤;老城区本地人,会做浆,浆面条好吃;西工区是主要的商业圈;涧西区大厂多,是工业集中区域。

老城的浆面条,确实是名小吃,老城人称之为“浆饭”。做法是将绿豆粉浆在锅中用香油打匀烧开,下入杂豆面条,再放上芹菜丁、大绿豆煮熟。这是洛阳小吃中最经济实惠又简单易做的一种,入口味酸,渐觉爽口,且助消化,晚上吃尤其好。

# 住



## 屋脊 建筑构件上的艺术点缀

旧时民居皆为土木结构,屋脊是由梁架上覆盖瓦片构成的,处于屋顶最高处,所以形容喜马拉雅山往往说“世界屋脊”。

屋顶容易漏雨,必须加盖屋脊。但匠人在封屋脊时,喜欢把它艺术化,作为最显眼的点缀。洛阳的瓦房都是横向中间起脊,先用大瓦面依次错开压起来,再用石灰抹合粘连,然后在瓦上筑小瓦脊,小瓦摆出花瓣、回纹、万字等图案,俗称“花脊”,非常艺术;然后在小瓦脊上压青砖,脊正中为凤形饰物,两端为龙首饰物,称为“龙凤花脊”。

也有人家在脊正中插小红旗或置和平鸽的。伊川、偃师则用特制的花纹大瓦起脊,雕刻狮子、河马图案镇脊。洛阳老城则有人家用特别烧制的长方形脊砖压脊,砖上雕刻龙、凤、牡丹花等图案。房边出带,带镶瑞兽饰物,吉祥华丽。

# 行



## 官马大道 旧时主要交通运输线

清代,洛阳各地既有官马大道,也有官马支道、县道,民间统称“官道”,道上走的是官员的车马,是当时主要的交通运输线。

民国时期,汽车开始往来于洛阳城乡之间,“官道”上官员的车马越来越少,而汽车则越来越多,群众就把“官道”改称为马路、公路。外地的“洋货”,日用品等通过铁路、公路集中到洛阳,再经过马路、水路运送到豫西乡村。

20世纪50年代以前,洛阳民间称省内各县之间的道路为省道,俗称大路,乡镇之间的道路为县道,称铁路为火车道;称山区弯道为盘山路,而弯道连连者,统称十八盘。